

財務中介撒網行騙終落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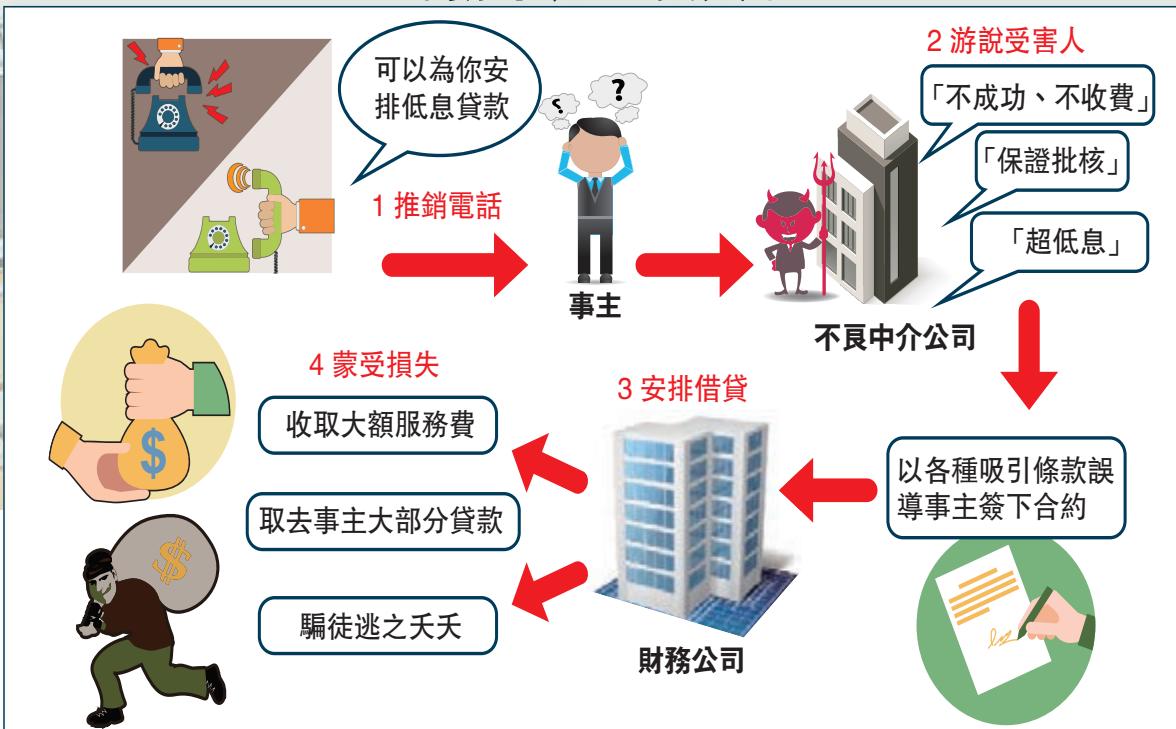
8個月逾600宗涉3.3億 商罪科訂全盤策略



警方會見傳媒指已制定全盤策略打擊不法財務中介。 馮健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市民被不良財務中介涉嫌詐騙的個案近期急劇上升，警方於8個月內收到逾600宗舉報，經調查後發現近三分之一有刑事成分，包括41間財務中介公司，涉款高達3.26億元，有271人被捕。警方指出，近期騙徒手法變得隱蔽，且有嚴密組織，因現時法例監管不足，在打擊有關罪行時出現困難，不過警方已制定全盤策略加強打擊，冀將不法財務中介繩之以法。

財務中介人騙案手法



退休業主貪低息被騙494萬



警方接獲的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個案中，損失最多的是一名60多歲退休銀行職員，被騙的款項高達494萬元，損失慘重。另有議員接獲之個案，一名76歲婆婆未獲銀行借貸，4小時後即有財務中介致電給她，稱可安排她借錢，最終被騙欠下300多萬元，更可能會被收樓。

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署理總督察范俊業指出，損失最嚴重個案在去年11月發生，本身有樓的60多歲退休銀行職員接電話，被告知可獲安排低息貸款償還本身債項，由於對方聲言「不成功不收費」，他又見文件解釋詳盡很專業，遂不虞有詐同意接受。

他續說，由於中介公司要求需先預備一筆保證金在手，才可為他安排借款，因此他將其樓宇進行按揭，借款500萬元，可是之後卻只獲6萬元，餘款全被該中介公司取去，該公司更人去樓空。

他指出，此個案仍在進行刑事調查中，暫未有結果。

麥美娟疑銀行有內鬼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則表示，一位向其求助的是一名76歲婆婆，她打算向一家財務公司借貸，卻因年紀太大被拒，但她4小時後竟收到來電，聲稱是一家財務中介，可以協助她向銀行借錢，她遂同意利用其物業作按揭貸款。

麥美娟說，數日後有人致電事主，指她已被財務中介欺騙，但可以再低息借貸付款，可為她追回款項，她唯有答應，結果最終被騙去300多萬元，由於無法償還債務，而被債權人入稟收樓。

麥美娟認為，事主接到的電話，竟能清楚說出她的借貸記錄，疑有人洩露客戶個人資料，又批評《放債人條例》未能有效規管財務中介，必須改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馮健文

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署理總督察范俊業昨日拆解騙徒的詐騙手法時指出，騙徒的行騙目標主要是擁有樓宇單位但有財務困難的業主，他們的單位多已向有信譽銀行申請一按，但因經濟欠妥再向財務公司借了二按，騙徒透過到地政總署查冊或從不良銀行職員等渠道，獲知此等資料以作行騙。

專向財困業主埋手

他表示，詐騙過程分兩部分，首先騙徒會致電事主，自稱是其申請一按銀行之職員，知道其擅借二按不符規定，要求其立即還清一按貸款，否則便收樓。由於對方掌握其個人資料及財務與按揭等狀況，所以事主都信以為真，騙徒即表示可轉介事主往一家財務中介公司作債務評估。除銀行職員外，騙徒更會扮作房署職員，騙取已購買公屋單位業主前往中介公司。

他說，當事主到達後，職員即指可介紹他們申請其他財務公司的低息貸款，不但可還清一二按，甚至街

數也能解決。事主被游說後，以為省回的利息可蓋過需繳付的中介費，加上「不成功不收費」等宣傳字句，認為「有着數」，易被吸引簽署合約付中介費。惟騙徒又會以事主必須再借貸款先還中介費，才可為其安排低息貸款，事主照做還清中介費後，中介公司即結業，人去樓空。

他續說，近期騙徒更猖獗，除中介費，更會要求事主提供保證金，聲稱這筆錢可為事主提高信貸評級，「整觀盤數」才可借貸。騙徒為「賺到盡」，又會要求事主用信用卡透支，用現金繳付中介費或保證金。

手法隱蔽 420人受害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情報及支援總總督察曾俊傑指出，此類騙案於去年8月起不斷上升，至今年3月共收到601宗舉報，當中184宗涉及刑事案件，受害人約420名，年齡由21歲至74歲不等，除有剛畢業學生，也有退休銀行職員、工程師及教師等。

為徹底打擊這些不良財務中介，曾俊傑指出，警方在此段期間曾展開3次大型行動，共拘捕271人，包括158男113女，年齡介乎18歲至57歲，搜獲贓款178萬元。而由3月底起，所有此類個案均會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全港警力處理，經檢視後，他們已制定全盤策略加強打擊。

他指出，因近期騙徒手法變得隱蔽，如只有在騙到事主到公司才會開業，且不同行騙程序會在不同地方進行，因此各警區將更密切留意區內財務中介公司的營運，一懷疑有公司行騙即盡快取締；如有合適個案將向法院申請加刑，現時已有17人將於下月28日在地方法院上庭，被控串謀詐騙或串謀洗黑錢罪；另由於警方就算已「拉人封舖」，事主也難以取回損失的金錢，因此他們將加強宣傳，防止再有人受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昨早上在記者會指出，該會於2014年起接獲逾250宗涉不良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個案，受害人合共被濫收1.4億元中介費。她又說，警方常以事主自願簽約等為由，拒絕受理個案。

曾俊傑表示，警方已加強對前線包括報案室人員對此類案件的認知，如接到後應如何處理等。而刑偵人員的訓練亦已加強，包括制定調查指引，了解如何搜證等。

應對不良財務中介貼士

- 接到來電聲稱有方法可提供低息借貸以償還高息貸款，要提高警覺。
- 如來電者聲稱是銀行職員，一定要向有關銀行核實其身份。
- 經正當中介公司借錢，通常不需付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要繳交巨款更要留神。
- 簽署任何合約前要清楚了解其內容及條款。
- 要問明及清楚知悉宣傳語句如「不成功不收費」的定義。
- 如懷疑被騙應立即報警求助。

資料來源：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
製表：記者 馮健文

工聯會促金融中介發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左起）鄧家彪、王國興、麥美娟、郭偉強舉行聯合記者會，揭示逾10個行業收到近500宗有關中介產品投訴，市民損失慘重。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可是工聯會4位立法會議員於過去20個月，共接獲約500宗有關中介產品或服務的投訴，當中涉及10個不同行業範疇，其中涉不同貴金屬投資求助個案有逾200宗，投資者合共損失達1億元，投訴人最高損失1,500萬元。工聯會要求政府建立中介發牌制度，不要令香港成為國際金融罪案中心。

工聯會王國興、麥美娟、鄧家彪、郭偉強昨日舉行聯合記者會，指本港的詐騙產業肆虐成風，更跨境輸出詐騙案，令市民辛勤賺取的血汗錢被奪去，必須加以正視。

王國興：倫敦金騙局最常見

王國興指出，他4年來接獲市民涉及透過本地、內地或海外公司投資貴金屬的求助逾200宗，其中以倫敦金騙局最為常見。手法主要是由投資中介誘導客戶，利用港股收市及倫敦開市的時間一買一賣，並要求客戶簽署授權，讓他們可代為將金錢「炒上炒落」賺

錢，但原來這些中介收取服務費後，根本沒有為客戶進行投資，而是中飽私囊將錢取去。

他又說，由於事主所簽署的合約通常均對自己不利，因此事主縱使最後報警求助，但最後大多是由於證據不足，故當局無法提出檢控。此外，事主就算已向警方、海關、消費者委員會、金融管理局等投訴過，可是僅得7.5%個案經投訴後，獲得賠償或退款。

他表示，現時金融類中介服務中只有7種設監管機構規管產品及服務，惟貴金屬類產品如倫敦金、白銀、人民幣黃金公斤條等產品，卻沒有任何發牌制度及行業機構監管，且貴金屬的詐騙案件更有跨境輸出趨勢，形容騙徒的「業務」遠至台灣、美國、加拿大等地，實有需要徹底跟進改善。

他建議，政府應立法對進行貴金屬場內場外交易的公司發牌規管，讓事主投訴時亦可取得更多資料，亦有利警方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搜證，此外亦需加強保障投資者個人資料的私隱。

《放債人條例》宜加快完善



近年香港特區騙案盛行，形形色色的詐騙案涉及方方面面，警方及工聯會昨日便分別會見記者，點出同一問題，就是不法的財務中介公司和金融投資公司騙取市民巨款的情況愈來愈猖獗，被蠶食的血汗錢竟以億元計，實在令人側目又慨嘆。

目前當局最需要做的，就是要嚴厲打擊這些不法分子的活動，一有發現便應即時採取行動拉人，這樣才有阻嚇作用，避免有人繼續以身試法。此外，法例的檢討亦必須加強，政府其實已計劃於本年第三季改善《放債人條例》，增加對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亦可令正當的中介公司可以經營運作，當局實應加快處理進度，免令更多人蒙受損失。

另一要注意的，就是求自求有供，如果大家平日都能謹慎理財，信貸記錄良好，有借有還，當有

需要時經正常渠道借貸，應不會太困難，不法分子亦不可能有機可乘，而且大家也必須相信這個事實：「呢個世界邊有咁大隻螞蟥隨街跳呢？」

■記者 高俊威



■去年8月中，警方在尖沙咀兩間不良中介公司共拘捕涉串謀詐騙的11名男女。 資料圖片